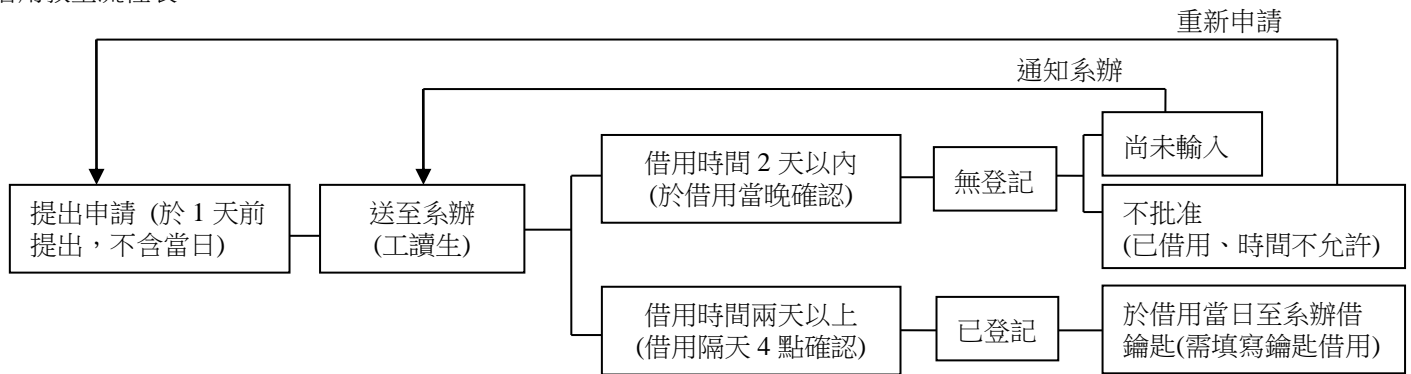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

## 音樂學系所屬場地借用申請表【校內行政/學術單位申請】

借用教室流程表


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本校區：階梯教室 B(H113-2)(共計有 136 個固定座位)		
借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佈置時間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(星期      )      時起至      時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排時間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(星期      )      時起至      時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時間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(星期      )      時起至      時止		
用途 【必填】	(如○家大迎新/送舊練習、○○主修課/大師班、等等)		
申請單位 【系所】	(如音樂一)	申請日期 【必填】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申請人 【必填】		聯絡電話 【必填】	
學號 【必填】		傳真電話	(音樂系不需填寫)
設備需求	<b>基本設備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線 MIC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 MIC____支(需自備 3 號電池，一支兩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AWAI 鋼琴【需至系辦另借鋼琴鑰匙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遙控器，使用後請務必記得檢查是否關上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函公文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目流程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申請人 簽章 【必填】	【背面尚有申請人簽名】

備註： ※請務必注意教室整潔，並記得於離開時鎖門。

收件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音樂系場管人員：

音樂系主管：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所屬場地使用申請 使用規範同意書

**說明：**

各類活動之場地申請，請活動主辦單位詳閱以下使用規範，確認同意後，由活動指導老師及承辦(學生)代表簽名。

	1. 同意不使用膠帶類產品佈置會場（除經認證之【類 3M】不脫膠產品，並經本系確認後使用）。
	2. 嚴禁使用爆裂物、易燃物、煙火、炮燭、易碎物品、乾粉式燒煙機、化學物品等，未依規定致危險發生，申請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	3. 顧及安全考量，禁止使用氫氣球佈置會場。
	4. 準時撤場，並做好會後場地復原及垃圾清理工作。
	5. 會場內物品及相關設備（含會場前庭）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或帶出及充當道具使用之。
	6. 會場內電力額外使用達 1000W 以上，需經營善組電力安全檢測後方得加裝使用。
	7. 已充分了解會場內不得帶入任何食品及有色、有味飲料之規定。
	8. 已充分了解逃生出口及滅火器位置，並請做好緊急疏散計劃及演練。
	9. 媒體播放需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。違反者，使用單位要自負全責。
	10. 學生及社團活動，指導老師務必全程在場，負責維護及協調公共安全事項。
	11. 場地借用，其相關內容不得涉及商業或推銷行為，並由承辦單位自負完全責任。
備註	違反上述規範，經勸說未見改善者，本系有權暫停或取消借用單位使用權，不得異議。

<b>同意簽名欄</b>		
申請單位	申 請 人 【 必 填 】	
	相 關 負 責 人 【 必 填 】	
	日 期	年 月 日
<b>經辦欄</b>		
場管單位	單 位 主 管	
	管 理 人	
	經 辦 日 期	年 月 日